

公開類	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表 號	2354-06-01

## 河川環境改善工程

中華民國110年度

水系別	縣市別	工程名稱	工程內容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	堤防 (公尺)	護岸 (公尺)	環境改善面積 (公頃)	其他 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淡水河	新北市	109年度台北水源特定區4號保育工程	-	29	-	1	1727.867	0.000	0.000	0.000	1727.867	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淡水河	新北市	110年臺北水源特定區1號集水區治理工程	-	285	-	5	6804.476	6143.369	0.000	0.000	661.107	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淡水河	新北市	110年臺北水源特定區2號集水區治理工程	-	-	-	3	7110.726	6442.000	0.000	0.000	668.726	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淡水河	新北市	110年臺北水源特定區1號保育工程	-	296	-	9	7332.672	6709.496	0.000	0.000	623.176	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<b>總計</b>			-	<b>610</b>	-	<b>18</b>	<b>22975.741</b>	<b>19294.865</b>			<b>3680.876</b>	

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各直轄市政府(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)、縣(市)政府(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及花蓮縣)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(次年3月15日前)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(次年5月15日前)完成彙編。

3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註：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